

新竹市臺大醫院新竹滄雅院區周邊地區市地重劃區

計算負擔總計表

重劃前情形	一	重劃區實測土地面積	3,928.55 m ²		重劃後情形	八	評定之重劃後平均地價及總地價	總地價：	229,747,870 元		
		1、私有土地面積	3,823.00 m ²				每平方公尺單價：	105,346 元			
		2、公有土地面積	94.00 m ²			九	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：	2,180.89 m ²			
		3、未登記土地面積	11.55 m ²				重劃前後每平方公尺平均地價上漲率：	182.21 %			
		4、實測誤差面積	0.00 m ²			十	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：	0.23481669			
	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土地抵充面積	31.55 m ²		十一	$\frac{1667.36 \times 57,816}{105,346 \times (3,928.55 - 31.55)} = 0.23481669$						
	二	1、已登記土地面積	20.00 m ²		計算負擔	十二	費用負擔係數：	0.01710570			
		2、未登記土地面積	11.55 m ²				十二	$\frac{3,930,000}{105,346 \times (3,928.55 - 1,747.66)} = 0.01710570$			
	三	重劃區所有權人數	18 人			十三	平均負擔比率	45.00 %			
		1、私有人數：	17 人				1、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：	44.04 %			
		2、公有人數：	1 人				2、費用負擔比率：	0.96 %			
	四	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(同意)辦理重劃情形	人數：	17 人		100.00 %	備註	1.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	$\frac{1,747.66 - 31.55}{3,928.55 - 31.55} = 0.4404 = 44.04\%$		
			面積：	3823.00 m ²		100.00 %			2. 費用負擔比率	$\frac{3,930,000}{105,346 \times (3,928.55 - 31.55)} = 0.0096 = 0.96\%$	
五	評定之重劃前平均地價及總地價	總地價：	225,307,392 元			備註	1.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	$\frac{1,747.66 - 31.55}{3,928.55 - 31.55} = 0.4404 = 44.04\%$			
		每平方公尺單價：	57,816 元					2. 費用負擔比率	$\frac{3,930,000}{105,346 \times (3,928.55 - 31.55)} = 0.0096 = 0.96\%$		
各項負擔情形	六	公共設施用地扣除抵充土地後共同負擔面積	1,716.11 m ²			備註	1.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	$\frac{1,747.66 - 31.55}{3,928.55 - 31.55} = 0.4404 = 44.04\%$			
		1、臨街地特別負擔×(1-C)	48.75 m ²					2. 費用負擔比率	$\frac{3,930,000}{105,346 \times (3,928.55 - 31.55)} = 0.0096 = 0.96\%$		
		2、一般負擔	1,667.36 m ²						備註	1.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	$\frac{1,747.66 - 31.55}{3,928.55 - 31.55} = 0.4404 = 44.04\%$
	七	費用負擔總額	3,930,000 元					2. 費用負擔比率			$\frac{3,930,000}{105,346 \times (3,928.55 - 31.55)} = 0.0096 = 0.96\%$